

總統令

四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礦產稅條例，着即廢止。此令。
茲修正貨物稅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

貨物稅條例

四十一年五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 第 一 條 本條例所載之貨物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輸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依本條例征收貨物稅
- 第 二 條 貨物稅由財政部主管稅務機關所屬稅務機關征收之必要時得委託地方政府代征
- 第 三 條 征收貨物稅之貨物分列如下
- 一 捲菸 凡用捲菸紙捲成之紙捲菸與用菸葉製成之雪茄菸及其他洋式菸類均屬之
 - 二 薰菸葉 除國產薰菸葉由地方政府征收外凡國外輸入者均屬之
 - 三 洋酒啤酒 凡洋式酒類除火酒外均屬之
 - 四 火柴 凡硫化磷火柴及安全火柴均屬之
 - 五 糖類 凡紅糖白糖桔糖冰糖方糖塊糖精糖均屬之
 - 六 棉紗 凡機製本色棉紗燒茸棉紗下腳棉紗人造棉所製棉紗及其他各類棉紗均屬之
 - 七 毛紗毛線 凡毛紗毛線及摻雜他種纖維之毛紗毛線均屬之
 - 八 皮統皮革 凡已硝皮統及熟皮均屬之
 - 九 水泥 凡水泥及代水泥均屬之

- 十 飲料品 凡汽水菓子露汁菓子露水及其他設廠機製之飲料品均屬之
- 十一 化粧品 凡髮臘髮油香粉胭脂剃髮皂唇膏指甲油香水畫眉筆均屬之
- 十二 礦產品 凡國內出產之礦產品為礦業法所列舉者均屬之

第 四 條

貨物稅稅率如左

- 一 捲菸從價征收百分之一百二十
- 二 洋酒啤酒從價征收百分之一百二十
- 三 薰菸葉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
- 四 火柴從價征收百分之十
- 五 糖類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五
- 六 棉紗從價征收百分之五
- 七 毛紗毛線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 八 皮統皮革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 九 水泥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 十 飲料品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
- 十一 化粧品從價征收百分之一百五十
- 十二 礦產品從價征收百分之五

第 五 條

課征貨物稅之貨物其完稅價格應由生產地附近市場每一個月平均批發價格內減除該貨物應納稅額及由生產地運達附近市場所需費用計算之

前項所稱應納稅額即完稅價格乘該貨物稅率所稱費用定為該貨物完稅價格百分之十

完稅價格之計算方法如左

$$\text{完稅價格} = \left[\frac{\text{平均批發價格}}{1 + \text{稅率} + 10/100} \right]$$

凡由政府議價之貨物得以議價為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征收貨物稅之貨物為便利稽征計財政部得斟酌情形採行分級征稅其分級計算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 六 條

各種貨物稅貨物售價之調查物品指數之編製以及完稅

價格之評定修訂等項由財政部主管稅務機關設評價委員會辦理其組織規程及評價規則由財政部定之

前項評價委員會應由財政部酌聘關係部主管人員充任評價委員

第七條 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貨物凡由國外輸入者除繳納關稅外應按照海關估價征收貨物稅

第八條 完納貨物稅之貨物運銷國內地方政府不得對該貨物重征任何稅捐

完納貨物稅之貨物除礦產品外於出口時退還其稅款其重要外銷物資由產製廠場直接報運出口者依財政部規定辦法免征貨物稅

第九條 凡征收貨物稅國內出產之貨物應派員駐廠駐場或駐礦征收其不便派員者得由該管稅務經征機關查明產額分期征收或由商人報請該管稅務經征機關依法征收國外輸入之貨物除礦產品外由海關征收關稅時同時代征之

第十條 貨物完納貨物稅後應由經征機關核發完稅憑證方准運銷

前項完稅憑證之種類及其貼用由財政部於各該應稅貨物稽征規則內訂之

第十一條 凡產製採鍊運儲銷售或代客買賣貨物之公司廠號行棧商人及貨物持有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沒入其貨物並處比照所漏稅額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 一 私製貨物稅貨物者
- 二 以未稅貨物私運私售者
- 三 購買未稅貨物私自加工者
- 四 運銷貨物稅貨物並無照證或貨物照證不符經查係漏稅者
- 五 以高價貨物冒充低價漏稅者
- 六 以高價貨物摻夾低價或其他貨物內漏稅者
- 七 超過包裝容器之標準數量或重量漏稅者

- 八 廠存貨物數量與帳表不符確係漏稅者
- 九 以多報少查係漏稅者
- 十 報運國外免稅貨物私自內銷漏稅者
- 十一 將完稅照運照分運照印花查驗證印照改裝證改製證免稅憑證及海關代征貨物稅繳納證私自改竄或重用者
- 十二 印花查驗證印照或改裝證改製證不實貼於包件上或容器者
- 十三 偽造完稅照運照分運照印花查驗證印照改裝證改製證免稅憑證海關代征貨物稅繳納證或機關戳記用以朦混漏稅或冒領退稅者
- 十四 國外輸入之應課貨物稅貨物於進口時不遵規定報請完稅者

前項漏稅貨物如已出售不能沒入者除依法處罰並追繳貨價外仍責令補稅凡私製貨物稅貨物除依本條規定沒入其貨件外其供私製用之機器用具及原料並得沒入之

第十二條 凡產製採鍊運儲銷售及代客買賣貨物稅貨物之公司廠號行棧商人及貨物持有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 一 未遵規定辦理登記者
- 二 未遵規定手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 三 完稅貨物分運或改運他處未經換領分運照者
- 四 完稅起運之貨物中途銷售未經報請當地稅務機關核准者
- 五 完稅起運之貨物未遵規定報請查驗擅自運銷者
- 六 國外輸入之貨物領憑海關代征貨物稅繳納證未遵規定報請換領貨物稅憑證擅自運銷者
- 七 將已貼舊花舊證撕揭預備重用查有證據者
- 八 將舊有花照查驗證之包裝容器未經洗刷私自入廠者
- 九 抗拒檢查者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 第十三條 凡國內捲菸廠紙廠及經營紙業商人非經財政部主管稅務機關核准不得製銷捲菸用紙
違反前項規定應沒入其貨品並按紙價處以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其製銷購運捲菸用紙不遵規定報告或報告不實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應處罰鍰及沒入貨物或停止營業之處分者由該管稅務經征機關移送法院裁定
前項裁定法院應於收受該管稅務經征機關移送文書之日起七日內為之該管稅務經征機關或受處分人不服法院裁定時得於接到法院裁定通知書十日內提出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受處分人提出抗告時應先向該管稅務經征機關提繳應納罰鍰或其沒入貨價之同額保證金
- 第十五條 商人欠繳之稅款該管稅務經征機關得請法院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由法院強制執行之
- 第十六條 關於各項貨物稅之稽征登記查驗及捲菸用紙之製銷購運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